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進行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以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  
程、該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取得之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  
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其他開支）約為81,500,000港元（如二零一三年年報

所披露)。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的約48,800,000港元或60%將用作於在南通地區的生產基地興建額外四條生產線及購入生產設備及機器；
- (b) 約16,300,000港元或20%將用於提高加工能力及改善染色設施的污水處理系統及節能系統；
- (c) 約8,200,000港元或1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究及分析能力以及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業務發展能力；及
- (d) 約8,200,000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58,800,000港元，而約22,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擬定分配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後之	截至二零一五年	重新分配後
			擬定分配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金額
就差別化滌綸長絲興建額外生產線及購入生產設備及機器	48,800,000港元 (60.0%)	+6,900,000港元 (+8.4%)	55,700,000港元 (68.4%)	33,000,000港元 (40.5%)	22,700,000港元 (27.9%)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擬定分配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後之	截至二零一五年	重新分配後
			擬定分配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金額
提高加工能力及改善染色設施的 污水處理系統及節能系統	16,300,000港元 (20.0%)	-	16,300,000港元 (20.0%)	16,300,000港元 (20.0%)	-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分析能力 以及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業務發展能力	8,200,000港元 (10.0%)	-6,900,000港元 (-8.4%)	1,300,000港元 (1.6%)	1,300,000港元 (1.6%)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200,000港元 (10.0%)	-	8,200,000港元 (10.0%)	8,200,000港元 (10.0%)	-

##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8,200,000港元或10%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分析能力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能力。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元）已用於貿易業務運營。然而，鑒於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績欠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6,9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00,000元）（「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南通及杭州設施就差別化滌綸長絲興建額外生產線以及購入生產設備及機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無作出認為必要之變動。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建設兩條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線。預計建成後滌綸長絲年化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3,600公噸(年化)。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亦於杭州現有廠房附近建造了一個專注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新廠。新廠的基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預計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建成後將進一步增加約3,600公噸(年化)。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南通及杭州設施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能，令我們能將資源集中於毛利率更高的業務。

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已考慮建議變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上述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擴大生產規模、拓展未來業務機會，故屬適當舉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